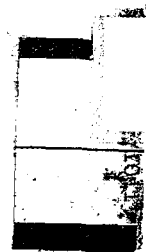


四角號碼檢字法

(由東方雜誌二十三卷第三號重印)

發明及著作者王雲五



張菊生先生惠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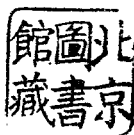


MA
H124.5
11

+14097

四角號碼檢字法

王雲五 編



甲 序言

我從前發明的號碼檢字法，在東方雜誌二十二卷十二號發表後，頗引起社會的注意，以爲這是前人未曾走過的一條新路。但是贊成這方法的人固多，懷疑的却也不少；總括起來，他們所懷疑的不外五點：第一，檢字時須將筆畫分爲五類計算，手續較繁，時間上不甚經濟；第二，恐怕這方法太新，和習慣相去太遠；第三，按號碼檢字，係採用間接的方法，不如部首等之直接；第四，這方法不能將同形體的字排在一起；第五，這方法僅適用於字典，

四角號碼檢字法

對於圖書館卡片及辭典索引等，恐不適用。現在把我個人對於這些疑點的意思，分別說明如下。

(一)對於時間經濟的疑點，我自己確有同情。當我發明號碼檢字法的時候，就同時另闢一條新路；大旨就是把每字中一部分的筆畫代替全體的筆畫；又把筆畫的種類代替筆畫的數量；換句話說，就是按號碼法每字須將全體的筆畫分五回逐筆計算，所以筆畫較多的字費時頗不少，而依這新法，祇將每字四個角的筆畫各用一位號碼表示出來，絕對用不着計算，所以檢查的時間也減省不少；不過這方法很爲精細，必須詳加研究，始能



3 2285 7987 0

決定其在實用上的價值。最近半年間，我專心致志從事於此研究，並取最流行的字九千多個實行試驗，先後排成檢字表六種，覺得最後一種，就是我在這裏發表的四角號碼檢字法，較切實用。有了這個方法，則時間一層將無問題。

(二)對於太新一層，我以為不必過慮。因為新舊本無一定的標準，在我們已經習用舊法檢字的人，自然認這號碼法為太新；但是初學的兒童，於部首音韻筆法種種的流行檢字法，尚未習用，對於號碼法和其他方法，必不致有新舊之分。況且部首法檢查困難，有許多字，非深通六書的人簡直無法檢查。音韻法距國音普及之途尚遠，事實上斷難通行。筆法法須逐筆檢查，在我國文字本無一定之筆順，也易致錯誤。基此種種理由，是向來流行之法本非完善；如果有較完善的方法出來，縱和習慣不符，當亦不以為忤。

(三)間接檢字的方法，乍看起來，似乎有些不便。但細細研究，却不如是。我國向來的直接檢字法，最通行者就是部首，部首共二百十四個，那一部在先，那一部在後，祇能按筆畫多少為標準，欲知其排列先後，則不得不計算筆畫；是名為直接，實係間接。況

算出筆畫之後，同筆畫的部首還很多，所以他的排列次序，是不能一望而知的。而且不獨部首為然，就是英文的二十六字母，在初學的人也不易辨別孰先孰後。字母是識字的初步，而且逐日書寫誦讀，還可以漸漸由熟習而辨其先後。但部首斷沒有熟讀的機會，況且為數太多，僅憑記憶是萬萬辦不到的。近人有主張將部首減為八十部或一百部，然欲於記憶上定其先後次序，仍非易事。反之，號碼的先後次序，却至顯明，無論何種方法都比他不上；真可謂一望而知的了。又為檢字便利起見，必須減少每部所容的字數；因此，所分的部數當然是越多越好。但是部數增加後，如果不用號碼表示，則先後次序分別更難。我的檢字法採用號碼正所以減少部首次序的困難；間接檢查，亦復何害。

(四)大家以為依部首法，同形體之字，可排在一起；號碼法却不然。其實同形體之字，如「銅」「桐」「侗」等，依部首法也分別排列於「金」「木」「人」三部。其未能一致連絡，較之按號碼排列者，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差。他如照右旁排列的方法，「銅」「桐」「侗」三字雖可排列一起，然而「金」「木」字左旁的字仍不能和「銅」字並列，「木」字左旁的字，仍不能和「桐」字並列，顧此則失彼，不

能絕對整齊。至於筆畫法，按筆畫多少爲順序，其同形體的字，不能排列一起，正與號碼法無別。又字形字義代有變遷，傳至今日，與六書原旨相去頗遠；縱能把現在形體相同諸字完全排在一起，於意義上仍不易收觸類旁通之效。況且找字典辭典之人，祇求所找的字容易找着，於願已足；又何必求同形體的字排在一起呢？若僅爲排列整齊，外觀較好起見，則我現在發表的四角號碼檢字法，把四角筆畫相同的字，就是輪廓相同的字，都排在同一號碼內，更依所含橫數多寡爲先後，外觀又何嘗不整齊呢？

(五)關於號碼法的應用範圍一點，懷疑者不免有些誤會。因爲從前發表號碼檢字法時，我的目的專重檢查字典，故未把如何應用於圖書館卡片及辭典索引等詳細說明。但是我的號碼檢字法對於圖書館卡片辭典索引等的應用，和部首音韻筆法或其他方法，原沒有不同。在那些方法，檢得第一個字之後，仍須依法再檢第二個字；在我的號碼法亦復如是。而且在實際上，卡片辭典等的第二個字，所用單字多至萬數，其相同的機會較多，故檢查上非用細密的方法不可。至於第二個字，則相同的機會至少可減至十分之一；檢查上不妨改用粗疎的方法。故我的號

碼檢字法內項同號碼各字的順序一欄所載，凡同號碼的字，祇須按最高筆及最低筆順序排列已足；對於辭典索引及圖書館卡片，亦當然照此辦理。除第一字在號碼法須按五種筆畫計算外，在四角號碼法須按四角的筆畫給以一個號碼外，其第二字可酌量情形，或按最高最低二筆的種類，或僅按最高一筆的種類順次排列。此與其他各種檢字法，於檢到第一個字之後，再按字頭筆畫或其他方法檢查第二個字以下者，並無分別。

以上係對於一般懷疑號碼檢字法者的意見；現在我既將四角號碼檢字法發表，自應回到本題，略述研究這方法的經過概況。

(甲)關於四角的決定者——一個字祇按四個角檢查；這種思想是前人未曾有過的。我嫌計算全字筆畫費時太多故想僅算其中一部分的筆畫，但是向來所謂一部分的筆畫，不外指字頭和字腳；結果則同類的字排在一起的必定很多。因此我就從幻想中把字頭字腳推廣爲四個角，但是實行起來，却是很難的事，像「由」「甲」「申」「廣」等字，或者字頭祇有一個角，或者字腳祇有一個角，如果把這孤立的角切去了，使他們變成「田」「田」

「田」「廣」模樣，則排在一起的同類字必很多，檢查上仍不容易。此外還有許多字，雖然四角都齊備，但是那一筆可以認為角，那一筆不能認為角，也是很複雜的問題。我自從發明這四角檢字法的大綱，費了不少工夫把八九千個字實地試驗了多次，才將種種不規則的角，歸納起來，用三五條簡單的規則把他們範圍了。

(乙)關於筆畫的種類者——筆畫的種類，有按「永」字形分為八種者，有按「木」字形，分為四種者，亦有按方向而分為七八種者。我從前發表的號碼檢字法所採的五種筆畫，確具苦心。但是四角號碼檢字法所採用者，僅為四角的筆畫，並非全體的筆畫，況且以少數部分之筆畫，代表全體，又想把號碼所容之字，不致過多，這却不能與號碼檢字法並論，委實係一個困難的問題。照理論上，要想同號碼的字數不多，則所採用的筆畫種類，必須在四角上分配甚勻，不可有一種太多，一種太少；而且從一至十，每個號碼必須表示一種筆畫，才不致把有用的號碼輕輕地拋棄了。我根據這理論，經過多次的實驗，才決定採用九種的筆畫，並把「〇」號也利用來代替用過或缺漏的筆畫，簡直是沒有一

點的荒廢。因此，同號碼的字數，較之號碼檢字法，還要少些。

(丙)關於同號碼字數之統計者——依上述甲乙兩項的結果，祇按四角種類而定的四位號碼，其中每號碼所容字數，已經甚少，但是為檢查上便利起見，對於每號碼所容字數在兩個以上的，另按每字中所含第一類筆畫的數目各加一小數依次排列；如此，則同一小數中所含字數至多不過十個；其在兩個以內者，竟佔全數百分之五十八；在五個以內者，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九。茲將兩種統計表分別列後，以備參考。

(甲)四角號碼同碼字數比較表

每號碼所容字數	共計號碼數	共計字數	累積字數	百分比
一	四六三	四六三	一〇〇七	一一、二
二	二七二	五四四	一五〇二	一六、七
三	一六五	四九五	一九八六	二二
四	一一一	四八四	二四二一	二六、九
五	八七	四三五	二八二九	三一、三
六	六八	四〇八	三二一四	三五、七
七	五五	三八五	三五八二	三九、八
八	四六	三六八		

四角號碼檢字法

二八	四	一一二	七四九二	八三、二
二七	三	八一	七三八〇	八二
二六	四	一〇四	七二九九	八一、一
二五	四	一〇〇	七一九五	七九、九
二四	六	一四四	七〇九五	七八、八
二三	七	一六一	六九五—	七七、二
二二	六	一三二	六七九〇	七五、四
二一	一三	二七三	六六五八	七四
二〇	九	一八〇	六三八五	七一
一九	七	一三三	六二〇五	六九
一八	一四	二五二	六〇七二	六七、五
一七	一四	二三八	五八二〇	六四、六
一六	一五	二四〇	五五八二	六二
一五	一五	二二五	五三四二	五九、三
一四	一五	二一〇	五一二七	五七
一三	一五	一九五	四九〇七	五四、五
一二	二三	二七六	四七一二	五二、四
一一	二八	三〇八	四四三六	四九、三
一〇	二四	二四〇	四二八—	四五、八
九	三四	三〇六	三八八八	四三、二

五

七二	一	七二	九〇四二	一〇〇、
六八	一	六八	八九七〇	九九、三
六七	一	六七	八九〇二	九八、五
五三	二	一六〇	八八三五	九七、七
四五	二	九〇	八七二九	九七
四四	一	四四	八六三九	九六
四三	一	四三	八五九五	九五、五
四二	四	一六八	八五五二	九五
四一	一	四一	八三八四	九三、二
四〇	二	八〇	八三四三	九二、七
三九	二	七八	八二六三	九二
三八	一	三八	八一八五	九〇、九
三七	四	一四八	八一四七	九〇、五
三六	一	三六	七九九九	八九
三五	一	三五	七九六三	八八、五
三三	三	九九	七九二八	八八
三二	五	一六〇	七八二九	八七
三一	一	三一	七六六九	八五、二
三〇	一	三〇	七六三八	八四、九
二九	四	一一六	七六〇八	八四、五

(乙)四角號碼按第一類筆畫數目排列同碼字數比較表

每號碼所容字數	共計號碼數	共計字數	累積字數	百分比
一	三一九八	三一九八	五二二二	三五、五
二	一〇一七	二〇三四	五二二二	五八、一
三	四二二三	二二六九	六五〇一	七二、二
四	二二四	八九六	七三九七	八二、二
五	一二七	六三五	八〇二七	八八、八
六	七二	四三二	八四六四	九三、六
七	三八	二六六	八七三〇	九六、五
八	二三	一七八	八九〇三	九八、四
九	一一	九九	九〇〇二	九九、五
一〇	四	四〇	九〇四二	一〇〇、〇

照乙表所示，同碼字數至多不過十個，無論在何種字典詞典索引中，均可一檢而得，不必再行分析了。但如想確定每個字的地位，則可將第一類筆畫相同的幾個字，再按其所含第二三兩類的筆畫（就是直、數目順序排列，而且對於左上角的筆畫種類相同的，把那較短者排在前，較長者排在後，偏於左者排在前，較右者排在後；不過這都不是必要的。

末了，我還要聲明一下。本檢字法能夠有現在的成績，仍是靠着鄭佩蘭女士很多的助力。此外舍妹雪蓀內子徐觀圖女兒學文兒子學理等也幫助我不少。又本檢字法發表以前，曾就正於張菊生高夢旦唐璧黃胡適之何公敢段撫羣朱經農諸君，備承他們鼓勵和指教，尤其是高夢旦君，他對於本檢字法的實質和形式兩方面，都替我解決了不少的難題，謹致謝意。

乙 檢字法

(一)每字分四角：其次序爲(1)左上角；(2)右上角；(3)左下角；(4)右下角。

(例) 江 非

(二)凡角當取最左最右之筆，但有特例如下：

(a)有他筆位於最左或最右筆之上時，(或位於與最左最右筆同高者之上時)以該他筆爲角。

(例) 首 卿 竹

(b) 有他筆位於最左或最右筆之下時，(或位於與最左最右筆同低者之下時) 以該他筆爲角。

(例) 共 賄 頗

(c) 有他筆交叉於最左或最右筆之上時 (或交叉於與最左最右筆同高者之上時) 以該他筆爲角。

(例) 甘 頰 破

(d) 有他筆交叉於最左或最右筆之下時 (或交叉於與最左最右筆同低者之下時) 以該他筆爲角。

(例) 弄 鴨 岬

(三) 筆畫分爲左列之九種，用號碼代表之

起筆或 終筆或 捺	撇	起筆或
交	1	汀
7	4	1
鈎左	的交撇又	直
于	大	止
8	5	2
鈎右	捺或 的交又	的交又
戈	衣	土
9	6	3

四角號碼檢字法

(四) 各種筆畫無論連接與否，均分開計算例如。

「乚」字作「、」一「四筆，「口」字作「丨丨丨」四筆

「乙」字作「丨」三筆(但「乚」作一筆)

(五) 各種筆畫之任何部分均同一號碼，如「丨」一「ノ」一「丁」

「丨」

但每筆祇可用一次，倘一筆占兩角地位，其第二角作〇。

(例) 丁 大事

(六) 上部或下部祇有一筆者作爲左上角，或左下角；其右上角或右下角作〇。

(例) 六 丁

(七) 依四角次序及筆畫種類，每字各以四位號碼代表之如下：

天	1056
地	3319
玄	6016
黃	3346
宇	6080
宙	6022
洪	6316
荒	3349

備考

(甲) 四角細則

(一) 兩筆相接，不易辨其孰爲最左或最右時，以占左右地位較多者爲角。

(例) 辟門

(二) 路北氏瓦印既食臣區

玄 嶢 均以「」或「」爲左下角（但「口」「日」等

四邊形之字照前條決定）

(三) 老衣神右石 等字均以「」爲左下角：

（但「イ」「イ」以「」爲左下角）

(四) 疾兆 等字均以「」爲左下角

(五) 單獨的「」位於他筆之上，則他筆之右端（△），或和該右端相接之筆（ㄣ），仍可自成一角

(例) (A) 竿 竿 答 (B) 急 育 欠

(乙) 字形規定

(一) 凡「木本禾米朱末東」等字其根本成「」形狀者均作無鉤。

(二) 凡宋體和楷書不同者從楷書：

(一) 言衣戸示食等字的「」一律作爲「」

(二) 竿光判叢 等字中的「」一律作爲「」

(例)

(三) 小雨羽谷青內乃 等字作小

兩羽谷青內乃

但此比作廿比

(丙) 同號碼各字排列法

四角號碼相同的字，可按其中所含第一類筆畫的數目各加一位小數。

(例)

2200號碼中的第
「口」字含有第一類筆畫
二筆故作 2200.2
「日」字含有第一類筆畫
三筆故作 2200.3
「目」字含有第一類筆畫
四筆故作 2200.4

(丁)

人名地名書名成語排列法

名詞成語之第一字照前法排列；其第二字祇按左上右下

兩角的號碼排列，（於必要時第二字亦得取四角，但於其四位號碼下加一小數點表示之）第三字以下僅按左上一角的號碼排列，但第三字不必將號碼列出。

(例)

1010	(三)
11	(三王)
16	(三不朽)
17	(三更)
22	(三國)
28	(三易)
42	(三和土)
	(三合會)
48	(三綱)
	(三角形)
	(三角板)

一四，一一，二〇，作於上海

本檢字法有發明及著作權，未經著者同意不得采印或翻印。著者已照本檢字法編成字典詞典數種，在排印中。

SKBC
KG
124.5
11